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黃存杰

代 理 人 陳惠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鄭璟浩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黃存杰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01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
02 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
03 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
04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
05 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06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清算事件，
07 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裁定免責確定（下稱
08 系爭免責裁定）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向本院
09 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10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免責裁
11 定卷宗查明屬實；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
12 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7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9 書 記 官 康綠株